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章程	新章程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系在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，取得《营业执照》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系在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，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456D。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，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通过后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